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3號

原告 李玉鈴

段佩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沅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東宜即東代空間設計工作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8,664元（計算式：1,373,360+2,345,304=3,718,66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